

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西鎮行字第 1100014085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西螺鎮公所為規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營業地點：A 區：攤位(編號：A13-A48)。

B 區：攤(鋪)位(編號：B1-B12)。

C 區：鋪位(編號：C1-C6)。

第三條 申請登記資格：凡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，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(含)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、法人、獨立商號、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。以一戶一鋪位原則，並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租或分租。但情況特殊，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使用期限：合約四年一簽，使用期限內應受本所監督與管理，並於每年期限屆滿前經本所通知後，使用人得於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續約，經本所審查合格及評審優良者，得准予續約。

第五條 限定營業類別：一、農特產類 二、百貨類 三、飲食類 四、其他經本所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。

第六條 營業地點勘查：招商公告期間，請有意願之使用人，親自至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瞭解環境及設施。

第七條 文件資料：自公告日起至十四日止，使用人應填寫申請書、附上身分證影印本、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與書面資料提交本所，由本所遴聘評選小組審查。經評審以總分七十分為最低錄取標準，取得登記資格；並以總分高低或序位法排定選位次序。

第八條 使用費標準如附表：

(一)整棟鋪位(編號:C1-C6)使用人應繳納營業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整，俟營運計畫評審通過，應於訂立租約時繳交。在指定期限內：契約簽訂日後一日起計算共三十日曆天內，至少應營業十六日曆天以上(內含國定假日、春節、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)，按時營運者本所將退還一半營業保證金計新臺幣三萬元整，否則沒收保證金並終止契約。餘款新臺幣三萬元逕轉為履約保證金，在租約期滿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但提前終止租約者，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二)攤(鋪)位使用人每月應繳納使用費(參酌附表)，清潔費每月新臺幣二百元整，應於本所繳納通知書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，每三個月繳納一次。水電費自行負擔。前項使用費，本所得依「雲林縣西螺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費標準」隨時調整，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繳納。逾期繳納使用費及清

潔費，加收滯納金，逾越限繳日期，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；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。逾期達二個月（含）者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，收回鋪位。

第九條 使用人應配合本所辦理各項活動按時營業，以活絡市場商機。

第十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「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